

臺北市南港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須知

對象	<p>年滿 25 歲且未滿 65 歲，設籍本市，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二) 符合中度、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。</p>
補助資格	<p>家庭總收入平均，每人每月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108 年補助標準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2,032 元，每月自付 494 元。）</p> <p>家庭總收入平均，每人每月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108 年補助標準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2,032 元未超過 33,048 元者，每月自付保費 740 元）</p>
全家應列計人口	<p>除被保險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配偶。 2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 3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 4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必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家庭應計算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或身分證明文件。 2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 3 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；未附薪資證明者，工作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1 條規定計算。 (2)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（須附中譯本並須經相關公證、驗證程序）或有效期限居留證影本 (3)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(4)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 (5)年滿 16 歲以上、25 歲以下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(6)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 (7)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(8)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(9)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影本 (10)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 (11)其他：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、勞工保險年金給付/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/退休金（俸）/遺屬撫恤金等定期給付相關證明影本、離職證明、參加職訓及請領職訓津貼證明、求職證明及就業媒合介紹卡等

	影本 (12)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	
申請方式	1. 郵寄 2. 親自臨櫃 3. 委託臨櫃申辦 4. 網路預約(須再臨櫃辦理)		
※備註：	1. 本資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 2. 審核通過後溯自受理申請日當月份核定補助資格。 3. 經核定符合資格者如戶籍遷出至他縣市，本市即註銷原核定資格，請儘速洽新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新提出申請。 4. 經核定符合資格者須配合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重新清查，並提供清查所需相關資料。		
補助標準表	被保險人資格	政府補助比率(金額)	民眾自付比率(金額)
	一般民眾	中央 40% (658 元)	60% (987 元)
	低收入戶	直轄市：100% (1,645 元)	0
	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（北市 108 年標準未超過 22,032 元）	直轄市：70% (1,151 元)	30% (494 元)
	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（北市 108 年標準為超過 22,032 元未超過 33,048 元）	直轄市：55% (905 元)	45% (740 元)

108 年 2 月 1 日更新